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处置点场地监管、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项目(包号1)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处置点场地监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处置点场地监管、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项目(包号1)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处置点场地监管项目,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4人,营业收入为9555921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6667455.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5日

